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全文如下：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公司披露《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碧海银湖公司股权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称，拟以22.92亿元现金，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树坪及西藏众汇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汇盈）等，所持江门市碧海银湖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海银湖）60%股权。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进一步核实并披露。

一、2017年，实际控制人杨树坪于通过收购江门市乐活企业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乐活）取得碧海银湖控制权，本次公司以6.55亿元收购江门乐活所持17.14%股权，形成关联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树坪取得碧海银湖控制权的具体时间、方式及总成本；2、实际控制人收购以来，碧海银湖的经营情况、利润、资产等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3、本次交易较实际控制人前期收购的溢价情况，是否存在高溢价问题，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公告显示，碧海银湖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69亿元欠款及8.2亿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其中，8.2亿元银行借款将于2018年7月21日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相关欠款及借款的形成背景、用途，本次收购是否主要为解决控股股东的相关资金问题。

三、2018年4月，众汇盈等股东以15亿元增资碧海银湖，合计持股42.86%。本次众汇盈等股东以16.37亿元向公司转让所持全部股份。根据相关款项的支付

安排，众汇盈等股东实现的年化收益率约为 30%，该交易实质为短期融资行为，利率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股东增资时，是否就后续退出事项已有约定或安排；2、相关融资成本最终由上市公司承担，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截至 2018 年一季度，公司货币资金仅为 3.49 亿元，流动资产仅为 17.74 亿元，而短期借款达 39.49 亿元，流动负债高达 95.41 亿元，面临着较大的债务偿还压力。而本次仍拟以现金进行股权收购。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有足够资金完成相关交易、是否有具体的资金筹措安排；2、本次收购是否进一步加剧公司的债务负担，是否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风险。

五、请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及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如是，请结合会计准则，说明未来利润的可能构成；并说明未来是否会采用直接出售项目公司或者通过整体出售项目等方式实现收益。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9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上述事项进行认真核查，争取尽快完成核查及回复，并将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5 日